

#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志工參與者性別差異分析

111 年 10 月

### 壹、前言

聯合國大會於民國（以下同）68 年 12 月 18 日決議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sup>1</sup>），並於 70 年 9 月 3 日生效。我國於 96 年加入，並於 100 年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

依 CEDAW 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另志願服務法第 3 條對「志願服務」一詞的定義為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達到最有效之運用，本局訂有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訓練執行要點，透過多元管道招募志願服務人員，並於辦理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時，均無男女性別需求限制與差異，惟參與志願服務之志工仍以女性居多，且多年來男女比例差異懸殊。

本案期藉由分析志工參與者性別之差異，找出志願服務者女性多於男性的原因，尋求縮小差距之方法，鼓勵更多男性加入志願服務的

---

<sup>1</sup> 民國(以下同)6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並在 70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我國於 96 年加入，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100 年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行列，促進志工兩性平衡發展，進而達成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第 22 段所言，男性與婦女之間的平等，或兩性平等原則，其內在含義係指所有人類，不論其性別，皆有發展個人能力、從事專業和選擇的自由，不受任何刻板觀念、僵化的性別角色和偏見的限制。

## 貳、性別統計分析

本局職司地方稅稽徵工作，業務與民眾息息相關，上班時間洽公民眾人數眾多，志工服務主要於上班日協助引導洽公民眾至申辦業務窗口、提供簡易納稅服務諮詢及執行防疫措施。因稅務法規艱澀枯燥，為提供民眾相關節稅訊息、稅務新知，各分局積極設攤辦理租稅宣導，志工在假日或平日晚上於租稅宣導活動場合，協助為民眾解說行動支付消費、繳稅及儲存雲端發票等服務工作。近年來，為能對社會付出更多的關懷，增進社會參與，本局鏈結志願服務網絡，整合鄰里、社區及團體等社會資源，以公私合作的方式有效運用志工人力資源，推動志願服務創新服務方案，並提供服務方案所需要的專業知能、勤前教育訓練等，鼓勵及帶領志工參與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活動，擴大服務效益。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本局志工人數共計 742 人，男性志工為 99 人，女性志工為 643 人，志工性別比<sup>2</sup>為 15.4。為改善志工參與者性別失衡現況，本案以 106 年至 110 年志工「參與者年齡」、「參與者教育程度」、「參與者職業別」等數據作為性別統計分析，觀察志工參與者於前述指標間男女差異比例的變動情形，期作為本局推動性別平等改善之參考。

### 一、志工之性別分析

本局 106 年招募志工共計 535 人，其中男性 70 人（13.08%）、女性 465 人（86.92%）、性別比 15.1；107 年志工計 678 人，男性 92 人（13.57%）、女性 586 人（86.43%）、

---

<sup>2</sup> 性別比：每百女子相對男子數，公式：(男性人數÷女性人數)\*100

性別比 15.7；108 年志工計 712 人，男性 99 人（13.90%）、女性 613 人（86.10%）、性別比 16.2；109 年志工計 727 人，男性 96 人（13.20%）、女性 631 人（86.80%）、性別比 15.2；110 年志工計 742 人，男性 99 人（13.34%）、女性 643 人（86.66%）、性別比 15.4。顯示從 106 年至 110 年志工成員均呈現女性多於男性的現象，且志工男女比例均無明顯變動差異，詳見表 1、圖 1 及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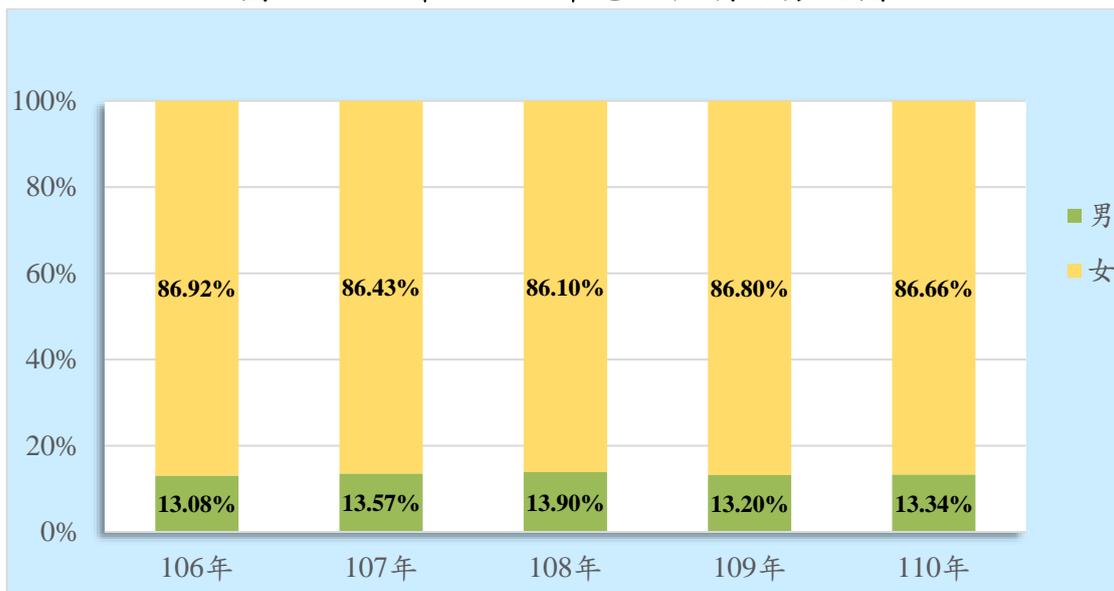
**表 1 106 年至 110 年志工性別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男		女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6	535	100.00	70	13.08	465	86.92
107	678	100.00	92	13.57	586	86.43
108	712	100.00	99	13.90	613	86.10
109	727	100.00	96	13.20	631	86.80
110	742	100.00	99	13.34	643	86.66

資料來源：本局彙整

**圖 1 106 年至 110 年志工性別百分比圖**



資料來源：本局彙整

圖 2 106 年至 110 年志工性別比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局彙整

## 二、志工性別分析-按年齡分

本局 106 年至 110 年主要志工參與者的年齡 55 歲以上者逾半數以上，且占總志工人數半數以上，並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從 107 年 53% 增加至 110 年 64% (詳如圖 3)，顯示 55 歲以上者較有多餘時間可以從事志願服務，推論志願服務仍以退休人員為主，呈現年長者多於年輕者情形。

圖 3 以 55 歲為界志工年齡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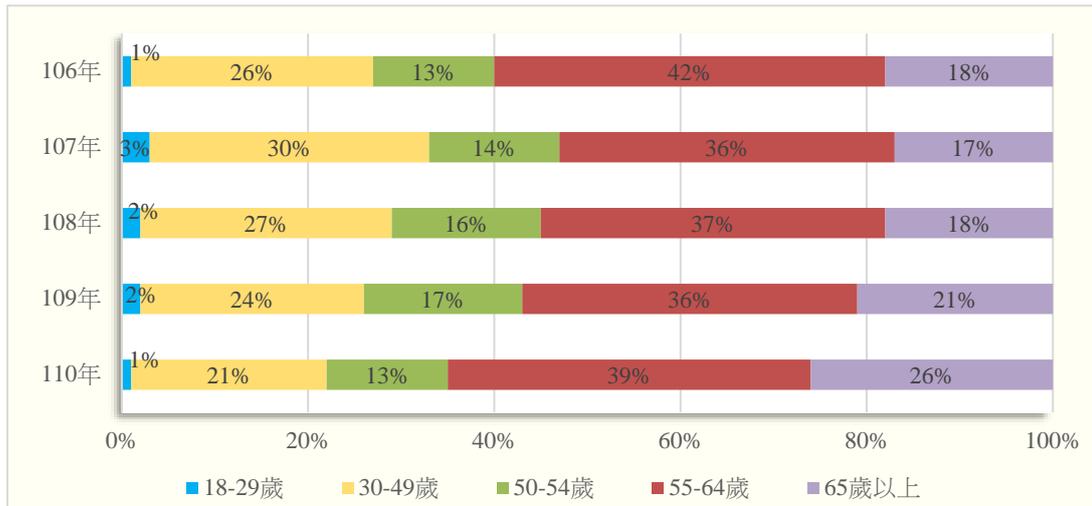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彙整

依各年齡層區分，55 歲至 64 歲的志工人數占總志工人數逾 36% 以上，而 65 歲以上志工人數，則從 106 年 18% 攀升至 110 年 26%，成長了 8% (詳如圖 4)，此現象與社會人口老化現象成正比，分析原因可能與本局志工流動率低，原有

志工年齡自然增長，致有趨向高齡化現象。此外，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本局以活躍老化為目標，積極推動 65 歲以上高齡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高齡志工加入志願服務行列，促使高齡志工成為本局重要人力資源，亦是 65 歲以上志工占總志工人數逐年增加的因素。

圖 4 志工各年齡層人數百分比圖



資料來源：本局彙整

另將 106 年至 110 年男女志工人數和年齡交叉檢視結果發現，110 年 30-49 歲區間男女比例約 1:6，50-54 歲及 55-64 歲區間男女比例則約 1:8，男女比例差距在 30 歲至 64 歲間有隨著年齡層上升而擴大的趨勢(詳如表 2)。此現象可能與男性傳統上為主要的家庭經濟來源有關，生活的重心以工作換取報酬為主，並推論青年邁向壯年時期的男性因擔心中年失業，所以投入更多時間在工作上，更無閒暇投入志願服務，所以在 65 歲退休前，男性參與志願服務之程度隨著年齡之增長亦隨之遞減。

而在 65 歲以上之志工男女比例約 1:5，男女比例差距則有縮減情形，推論男性自職場退休後，由於已過了負擔生計的青壯年期，退休後可自由運用的時間變多，行有餘力可以回饋社會，實現自我價值，參與志願服務程度提高(詳如表 2)。

表 2 106 年至 110 年志工性別統計-按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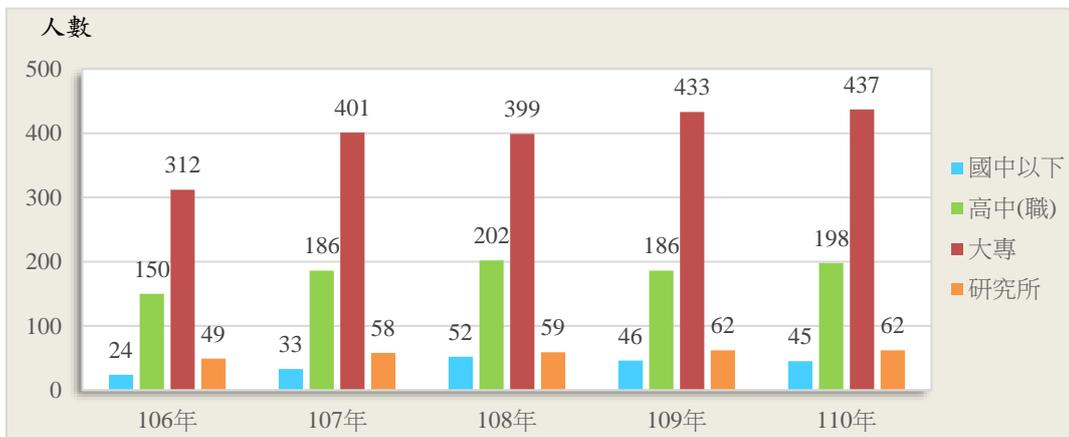
		18-29 歲		30-49 歲		50-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年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6	人數	2	6	23	114	5	65	17	208	23	72
	男女比例	25%	75%	17%	83%	7%	93%	8%	92%	24%	76%
107	人數	3	15	28	177	12	81	24	224	25	89
	男女比例	17%	83%	14%	86%	13%	87%	10%	90%	22%	78%
108	人數	2	15	27	165	15	95	28	234	27	104
	男女比例	12%	88%	14%	86%	14%	86%	11%	89%	21%	79%
109	人數	2	10	26	152	12	113	26	236	30	120
	男女比例	17%	83%	15%	85%	10%	90%	10%	90%	20%	80%
110	人數	2	8	23	135	12	86	31	255	31	159
	男女比例	20%	80%	15%	85%	12%	88%	11%	89%	16%	84%

資料來源：本局彙整

### 三、志工性別分析-按教育程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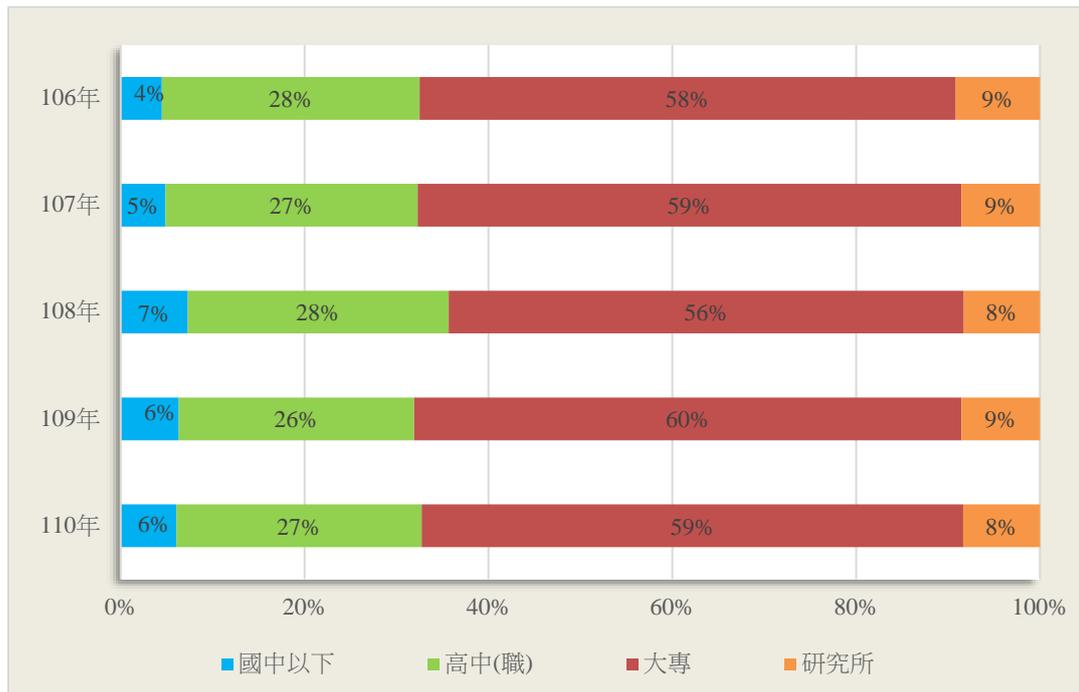
本局招募志願服務人員時，並無教育程度之限制。106 年至 110 年本局志工的教育程度以大專生比例最高，占總志工人數逾 56% 以上；而高中(職)學歷次之，占總志工人數逾 26% 以上。再依序為研究所，國中以下(詳如圖 5、圖 6)。

圖 5 106 年至 110 年志工教育程度長條圖



資料來源：本局彙整

圖 6 106 年至 110 年志工教育程度比例圖



資料來源：本局彙整

將 106 年至 110 年男女志工人數和教育程度交叉檢視結果發現，110 年志工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者的男女比例約 1:24；高中(職)者的男女比例約 1:10(詳如表 3)，推論可能是過去傳統社會重男輕女、男主外女主內思想，男性要出外賺錢，為家中的經濟支柱，而女性無才便是德，只要在家相夫教子即可，無須受太高的教育，所以出現女性較無受高等教育<sup>3</sup>之機會。而教育程度為研究所者的男女比例約為 1:3，為所有學歷中差距最小，且男性志工受高等教育者占男性志工總人數比例<sup>4</sup>大於 80%，而女性志工受高等教育人數則占女性志工總人數約 65%(詳如圖 7)，顯示男性志工受高等教育之比例高於女性，並推論受高等教育的男性，有較佳的社會經濟地位，因此相較教育程度低的男性願意展現自我價值，更有意願從事志願服務工作，貢獻社會。

<sup>3</sup> 高等教育：大專及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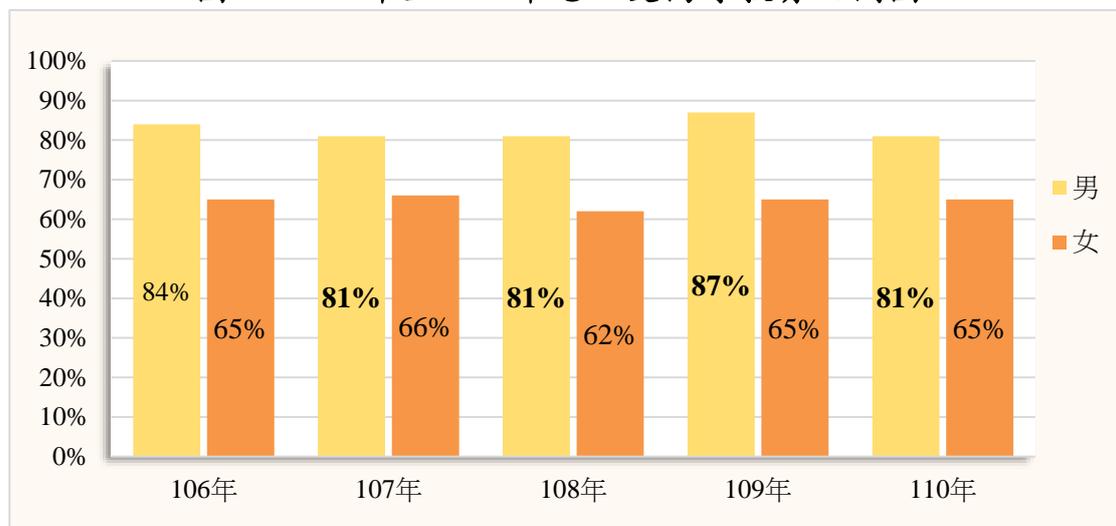
<sup>4</sup> 男性志工高等教育比例：男性大專及研究所人數÷男性總人數  
女性志工高等教育比例：女性大專及研究所人數÷女性總人數

表 3 106 年至 110 年志工性別分析-按教育程度分

		合計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專		研究所	
年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6	人數	70	465	1	23	10	140	47	265	12	37
	男女比例	13%	87%	4%	96%	7%	93%	15%	85%	24%	76%
107	人數	92	586	1	32	16	170	63	338	12	46
	男女比例	14%	86%	3%	97%	9%	91%	16%	84%	21%	79%
108	人數	99	613	3	49	16	186	67	332	13	46
	男女比例	14%	86%	6%	94%	8%	92%	17%	83%	22%	78%
109	人數	96	631	2	44	11	175	68	365	15	47
	男女比例	13%	87%	4%	96%	6%	94%	16%	84%	24%	76%
110	人數	99	643	2	43	17	181	66	371	14	48
	男女比例	13%	87%	4%	96%	9%	91%	15%	85%	23%	77%

資料來源：本局彙整

圖 7 106 年至 110 年志工受高等教育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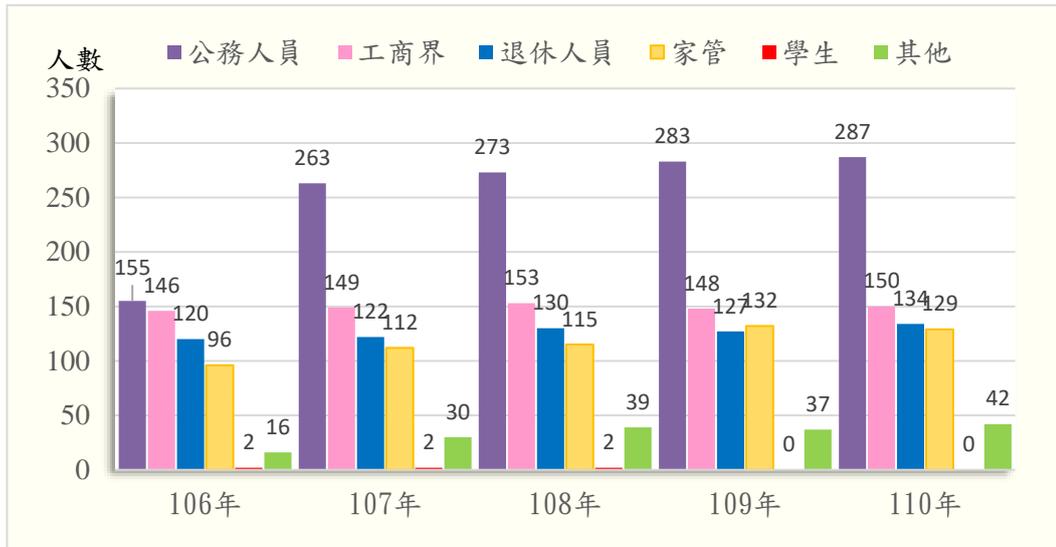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彙整

#### 四、志工性別分析-按職業別分

綜合圖 8 及表 4 資料顯示，106 年至 110 年志工職業別以公務人員（公教志工）人數最多，應是本局積極鼓勵同仁公餘之時可加入志工之行列所致，其他職業別依人數占比依序為工商界、退休人員、家管及其他。

圖 8 106 年至 110 年志工職業別長條圖



資料來源：本局彙整

表 4 106 年至 110 年志工職業別統計表

		公務人員	工商界	退休人員	家管	學生	其他
106年	人數	155	146	120	96	2	16
	百分比	29%	27%	23%	18%	0%	3%
107年	人數	263	149	122	112	2	30
	百分比	39%	22%	18%	17%	0%	4%
108年	人數	273	153	130	115	2	39
	百分比	38%	21%	18%	16%	0%	5%
109年	人數	283	148	127	132	0	37
	百分比	39%	20%	18%	18%	0	5%
110年	人數	287	150	134	129	0	42
	百分比	39%	20%	18%	17%	0	6%

資料來源：本局彙整

將 106 年至 110 年男女志工人數和志工職業別交叉檢視發現(詳如表 5)，志工職業別為退休人員者，男性志工人數居第 2 名，僅次於公務人員，男性志工從 106 年 22% 攀升至 110 年 25%，男女比例為 1:3，男女差距比例最小，顯示男性退休後更有意願投入志願服務行列。此現象與前面在年齡分析上的推論一致，男性傳統上必須負擔家庭經濟的刻板印象，對於經濟活動的參與總是優先於志願服務，傾向於退休後才投入志願服務的工作。106 年至 110 年志工職業別屬公務人員及工商界人士之男女比例則無顯著差異。

志工職業別為家管者，幾乎 100% 為女性，女性志工人數居第 3 名，僅次於公務人員及工商界，此現象可謂係傳統男主外、女主內刻板印象的寫照，亦顯示女性白天在家處理完家務後，閒暇時會發揮犧牲奉獻之精神，並欲藉由志工服務之機會與社會接軌，實現自我。

表 5 106 年至 110 年志工性別分析-職業別

職業別		公務人員		工商界		退休人員		家管		學生		其他	
年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6	人數	24	131	17	129	26	94	1	95	0	2	2	14
	男女比例	15%	85%	12%	88%	22%	78%	1%	99%	0	100%	12%	88%
107	人數	39	224	18	131	31	91	0	112	0	2	4	26
	男女比例	15%	85%	12%	88%	25%	75%	0	100%	0	100%	13%	87%
108	人數	40	233	22	131	33	97	0	115	0	2	4	35
	男女比例	15%	85%	14%	86%	25%	75%	0	100%	0	100%	10%	90%
109	人數	41	242	20	128	31	96	0	132	0	0	4	33
	男女比例	14%	86%	14%	86%	24%	76%	0	100%	0	0	11%	89%
110	人數	43	244	19	131	34	100	0	129	0	0	3	39
	男女比例	15%	85%	13%	87%	25%	75%	0	100%	0	0	7%	93%

資料來源：本局彙整

## 參、規劃&目標

### 一、對成果目標的訴求

#### (一)對成果目標的訴求

為鼓勵更多市民投入志願服務行列，促進社會參與，培養公民意識，本局各年度均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積極發展多元創新具特色志願服務方案，吸引志工參與，期以達成「質」、「量」並重之性別平等目標。

1. 「質」之目標：願意投入志願服務者均非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其不分性別期能透由社會服務、付出關懷的過程，學習新知、發揮專長，並藉由參與公共事務，散播溫暖和愛心，充實生命與自我成長，進而提升信心與成就感，實現自我價值。本局將透過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設計合宜的服務內容、內部及外部獎勵表揚、提供志工福利及貼心關懷、保障志工服務安全、宣導與申訴之規劃，以提升志工服務品質，並達成不分性別於志願服務中展現自信，發揮生命的價值。
2. 「量」之目標：如同前述分析資料顯示，參與志願服務人數雖逐年增加，而男性志工比例仍未明顯提升，推論係因本局為稅務機關，女性員工遠多於男性，公教志工亦以女性居多所致。此外，志工職業別為工商界者，其成員為本局與業務屬性相關之記帳士、報稅代理人或地政士公會等團體簽訂志願服務協議，該公會團體亦以女性居多，以及本局主要服務項目為協助引導洽公民眾至申辦業務窗口、提供簡易納稅服務諮詢及協助宣導活動等多為「靜態」服務有關。本局將透過各項宣導管道，倡導性別平等觀念，建立性別平等意識，提供更友善之志願服務模式，以改善志工性別比例失衡情形。

## (二)訂定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

1.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以活躍老化為目標，本局積極推動高齡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高齡志工加入志願服務行列，促使高齡志工成為重要人力資源，亦為前述分析65歲以上志工占總志工人數逐年增加的因素。為能達成高齡服務「質」的提升，藉由推動更多元志工獎勵方案、相關福利項目及激勵措施，鼓勵高齡志工持續參與公共事務，樂在服務，並提供友善高齡志工服務環境，讓志工感受到被重視和關懷，得到歸屬感及凝聚團隊向心力，及倚重高齡志工寶貴的人生歷練及處事圓融等特質，請其擔任幹部，導入自治管理機制，於服務中找到自我價值，提升生命活力及人生魅力，促使更多高齡者投入本局參與志願服務及本局原有志願服務者持續參與服務，預定111年達成高齡志工人數成長目標8%。
2. 本局106年至110年志工男女比分別為15.1、15.7、16.2、15.2及15.4，為鼓勵更多男性加入志願服務行列，促進兩性平衡發展，期透過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意識、規劃適切教育訓練課程及設計志工服務內容，營造兩性平等友善的志工服務環境，預定111年目標值為15.8。

## (三)相關法規

1. 志願服務法第3條：「志願服務係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2. CEDAW 第2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

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c）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3. CEDAW 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4.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22 段：「男性與婦女之間的平等，或兩性平等原則，其內在含義係指所有人類，不論其性別，皆有發展個人能力、從事專業和選擇的自由，不受任何刻板觀念、僵化的性別角色和偏見的限制。締約國應僅使用女男平等或性別平等的概念，避免在履行《公約》義務時，使用兩性公平的概念。在部分司法管轄區，後者係指根據婦女和男性各自的需求給予公平待遇。此概念可能包括平等待遇，或包括在權利、福利、義務和機會等方面有區別，但被視為同等的待遇。」。

## 二、發展選擇方案

### （一）發展可供選擇的方案

#### 1. 方案 1-多元宣導，導入性平觀念

- （1）靜態宣導：運用文宣設計，於志工招募海報或傳單加註性別平等宣導文字（如：性別平權、全民一起當志工等），使一般民眾能體會志工服務不分性別，男女皆可參與，以促進本局志工參與者性別平衡發展，達到推廣兩性平等的目標。
- （2）動態宣導：利用本局各項租稅宣導活動及推廣志願服務活動時，張貼性別平等海報推廣性平觀念，並主動邀請不同性別民眾攜手加入本局志工行列。

- (3)發布新聞稿或以活潑文字、漫畫式圖片於本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中市稅輕鬆」宣導志工招募訊息，宣導對象可擴及年長者及年輕族群，增加宣導層面。
- (4)運用本局 LINE 社群平台向退休民眾傳遞招募志工訊息。
- (5)透過定期舉辦志願服務聯繫會議，請各志工隊隊長及副隊長協助宣導性平觀念及轉知成員，強化不同性別志工的募集。
- (6)辦理志工座談聯誼會場合，鼓勵現任志工邀請配偶或家中異性成員加入志工隊，將性別意識深入家庭，家庭成員間經由志願服務共同成長，以提升家庭凝聚力，實踐性別平等。

## 2.方案 2-強化志工參與意願，提升其自我價值

### (1)適切安排教育訓練，增進服務品質

- a.志工於提供引導諮詢服務或協助租稅宣導活動前，由運用單位施予完善教育訓練，辦理社會關懷或社區服務前，由志工隊幹部們妥善規劃，並將規劃結果及各項應注意事項通知參與夥伴，以提升活動品質，降低服務阻礙，增進志工參與服務意願。
- b.舉辦訓練課程時，著重性別平等探討與同理心等課程，除服務類型教育訓練課程外，亦可安排較具專業服務所需之專業知能及相關技能之演練，以滿足志工自我學習之需求，提升服務過程之成就感。
- c.提供適合高齡志工之訓練教材及服務內容，營造友善服務環境，吸引更多退休男性加入志工行列。

### (2)對績優志工獎勵表揚，提升服務榮譽感

- a.內部獎勵：訂定志願服務人員考核及獎勵要點，以鼓勵加入志願服務及持續參與提供服務，增加對運用單位認同與參與，提升志願服務量能。

- b.外部獎勵：協助薦送符合其他機關、團體志願服務獎勵標準之志工參加個人、團體甄選，肯定其服務表現。
- (3)提供志工福利措施，強化歸屬感：設置志工聯誼室、專屬杯架、背包、邀請參加尾牙、慶生會，不定期致贈紀念品或生日賀卡等，感謝其付出。

## (二)延伸議題

1. 除依志工屬性分訂適宜教育訓練課程外，訓練課程可多採活動型態、經驗分享，例如邀請男性從事多元性質的志願服務經驗分享，也可以結合影音聲光圖像以強化學員之記憶。
2. 重視志工參與動機與重新設計志工服務內容，讓志工在場域中能夠感知為社會付出的自我重要性，更在其中找到專屬角色與舞台，亦可針對優秀表現男性志工做專訪，提升男性志工形象，以激勵男性加入志願服務行列，促進志工人性平發展。

## 三、分析並提出建議

### (一)分析比較

評量指標	方案1 多元宣導， 導入性平觀念	方案2 強化志工參與意願， 提升其自我價值
觸及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靜態宣導：張貼志工招募海報或放置宣導傳單，可觸及者為各處海報張貼場域民眾。</li> <li>2.動態宣導：利用本局各項租稅宣導活動及推廣志願服務活動時宣導性平觀念，並主動招募不同性別志工加入，可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各式教育訓練，加強性平觀念宣導，增進志工參與服務意願，可觸及者為參與訓練的人員。</li> <li>2.設計合宜的服務內容，發揮志工所長，樂在服務，可觸及者為參與服務的人員。</li> </ol>

評量指標	<b>方案1</b> <b>多元宣導，</b> <b>導入性平觀念</b>	<b>方案2</b> <b>強化志工參與意願，</b> <b>提升其自我價值</b>
	<p>及者為活動參與民眾。</p> <p>3.發布新聞稿或以臉書貼文，可觸及者為新聞稿及臉書瀏覽民眾。</p> <p>4.運用本局 LINE 社群平台向退休民眾傳遞招募志工訊息。</p> <p>5.於各種志工會議場合導入性平觀念，可觸及者為志工隊幹部及志工隊成員。</p>	<p>3.對績優志工進行獎勵表揚，使志工服務獲得榮譽感及成就感，可觸及者為志工團隊成員。</p> <p>4.提供志工福利措施，強化歸屬感，可觸及者為志工團隊成員。</p>
推廣成效	<p>1.張貼志工招募海報或放置宣導傳單，觸及人數較小，宣導效果有限。</p> <p>2.利用本局各項租稅宣導活動及推廣志願服務活動時宣導性平觀念，並主動招募不同性別志工加入，可利用直接面對面溝通方式，收推廣之效。</p> <p>3.新聞稿、臉書貼文及 LINE 社群媒體之推廣成效則不受限於特定人士，亦容易轉傳分享，增加宣導效果。</p>	<p>透過妥善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設計合宜的服務內容、內部及外部獎勵表揚、提供志工福利及貼心關懷、保障志工服務安全、宣導與申訴之規劃，以提升志工服務品質，並達成不分性別於志願服務中展現自信，發揮生命的價值。</p>

評量指標	方案1 多元宣導， 導入性平觀念	方案2 強化志工參與意願， 提升其自我價值
	4.透過教育訓練、座談聯誼會廣為宣導性別平等的觀念。	
確保不同性別平等受益	均可受益	均可受益
政策效益持續性	透由不同形式之宣導管道及運用各種訓練場合推廣性平意識均可持續進行，尚無效益中斷之虞。	持續運用各種規劃項目提高志工向心力，促進志工參與，尚無效益中斷之虞。
經費評估	除印製宣導文宣外，尚無額外之經費。	無額外之經費。
可行性	無窒礙難行之處。	無窒礙難行之處。

## (二)方案選定

「多元宣導，導入性平觀念」及「強化志工參與意願，提升其自我價值」等2方案，均可納入推展志願服務工作規劃，可並存運用。

## 四、溝通政策

### (一)涉及層級

「打造性別平等之友善志工城市，鼓勵不同性別志工攜手加入行列。」為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囿於志願服務係出於民眾自願參與，且長久以來社會及文化對於男女性別刻板印象，致投入志工服務之男女比例失衡。為確實執行各項方案，須與本局各志工運用單位相互溝通、通力合作，推廣不同性別志工共同參與服務的理念，促進

志工兩性平衡發展。

## (二)辦理方式

### 1.對象：各分局志願服務督導人員、承辦人員

由志工運用單位配合執行各式性別平等宣導策略，並依據志工隊特性規劃合宜志工服務方案，並提供服務所需要的專業知能、勤前教育訓練等，營造性別平等友善的志工服務環境。

### 2.對象：本局宣導活動人員

加強宣導人員性別平等觀念，俾便於租稅宣導活動場合提供民眾更多之性別平權訊息，協助推廣民眾了解志願服務工作，鼓勵任何性別與年齡層皆可參與投入志願服務。

### 3.對象：教育訓練講師

透過舉辦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時，邀請志工一同參與課程，由講師宣導性別平權，導正傳統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深化志工性別平等觀念。

### 4.對象：志工隊幹部、既有志工隊成員

營造互相尊重、關懷如同家人般的友善關係，提升團隊向心力及凝聚力，重視志工反饋意見，建立志工意見處理機制及反映管道流程，適時調整改善。鼓勵志工邀請家庭不同性別成員加入志工隊，一同學習成長，為生活創造更多共同回憶。

## 五、評估與監督

(一)計畫執行機關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二)計畫主責承辦人員/科室	企劃服務科

### (三)計畫評估與監督單位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落實監督各項政策之執行與進度，關注相關比率之變化，定期滾動式檢討執行績效並適時修正各項方案之細部工作內容。